



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內政部 112.6.30 台內營字第 1120808278 號令，訂定「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勞動部執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審查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
- 三、本要點之申請者為依營造業法規定，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為限。
- 四、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附件一至附件三），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營建署提出申請：
 - （一）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 （二）已完成開工註記之在建工程工程記載表影本。
 - （三）自申請認定之日起前三年內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表影本，且其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需達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之規定；若上述承攬工程無登載於工程記載表者，則檢附文件如下：
 1. 公共工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
 2. 民間工程：契約書影本（封面、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契約金額和甲乙雙方用印）、各期發票或收據影本。
 - （四）營造業再次申請者，應檢附營建署前次核發申請證明文件。
- 五、申請認定案件未檢附申請表（附件一至附件三）者，營建署以書面通知退件；申請認定案件依本要點第三點所定文件，檢附文件不齊全者，營建署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發文次日起七日內限期補件，再予辦理審查。
- 六、申請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建署不予同意：
 - （一）未符合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
 - （二）違反營造業法第五十四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三）營造業停業，未申請復業。
 - （四）營造業已申請歇業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五）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
- 七、為審查申請認定，必要時得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至申請者營業處所訪查現況。
- 八、申請認定之審查結果，由營建署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認定合格者，應於函中記載下列附款，並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一）其有效期間為發函日起九十日，屆期自動失效。
 - （二）經認定合格後，有第六點所定情形時，營建署得廢止原認定合格之行政處分。

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雇主資格認定申請表

		申請人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及字號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案件；前次核發申請證明文件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營造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造業業別		負責人及電話			
登記證書字號		聯絡人及電話			
營造業地址					
申請移工人數	人	勾選再 次申請 引進者 須填寫	前經營建署同 意移工人數	人	
申請提高比率額外繳納 就業安定費之移工人數	人		勞動部核准移 工人數	人	
合計申請移工人數	人			人	
近三年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			元		
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 之平均人數			人		
注意事項及應檢附文件自主檢查內容如下(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開工註記之在建工程工程記載表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向營建署申請認定之日起前三年內，經地方政府註記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表影本；若上述承攬工程無登載於工程記載表者，則檢附文件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公共工程:自申請認定之日起前三年內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私人工程:契約書影本(封面、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契約金額和甲乙雙方用印)、各期發票或收據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應加蓋營造業及負責人印章。 6.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再次申請者應檢附營建署前次核發申請證明文件(無則免勾選)。					

--	--

--

(營造業及負責人印章)

案號：()-()-()-()-()號					
機關 審查	審查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完備，納入審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申請表，通知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近三年承攬工程業績明細表(含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明細表	通知退件日期	年 月 日	
	雇主資格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移工___人、提高比率外加移工人數___人，並函請勞動力發展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申請資格，不予同意。			
	收發文字號	收文	日期 字號	發文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540240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 38 號 內政部營建署

審查者：

營造業近三年承攬工程業績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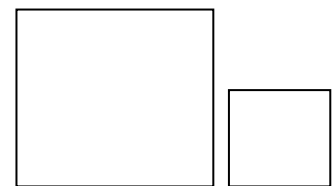
營造業名稱：

登記證號：

單位：元

申請時已承攬之在建 工程名稱			
營造業承攬工程業績明細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近三年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			

- 註：1. 營造業近三年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須達「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且申請時須已承攬在建工程。
 2. 承攬工程業績統計期間，以向營建署申請認定之日起前三年內之平均承攬營繕工程契約金額。



(營造業及負責人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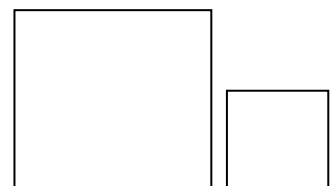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明細表

勞工保險證號：

年度及月份	本國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人)	年度及月份	本國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人)
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本國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平均人數			
申請移工人數			
申請提高比率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移工人數			
合計申請移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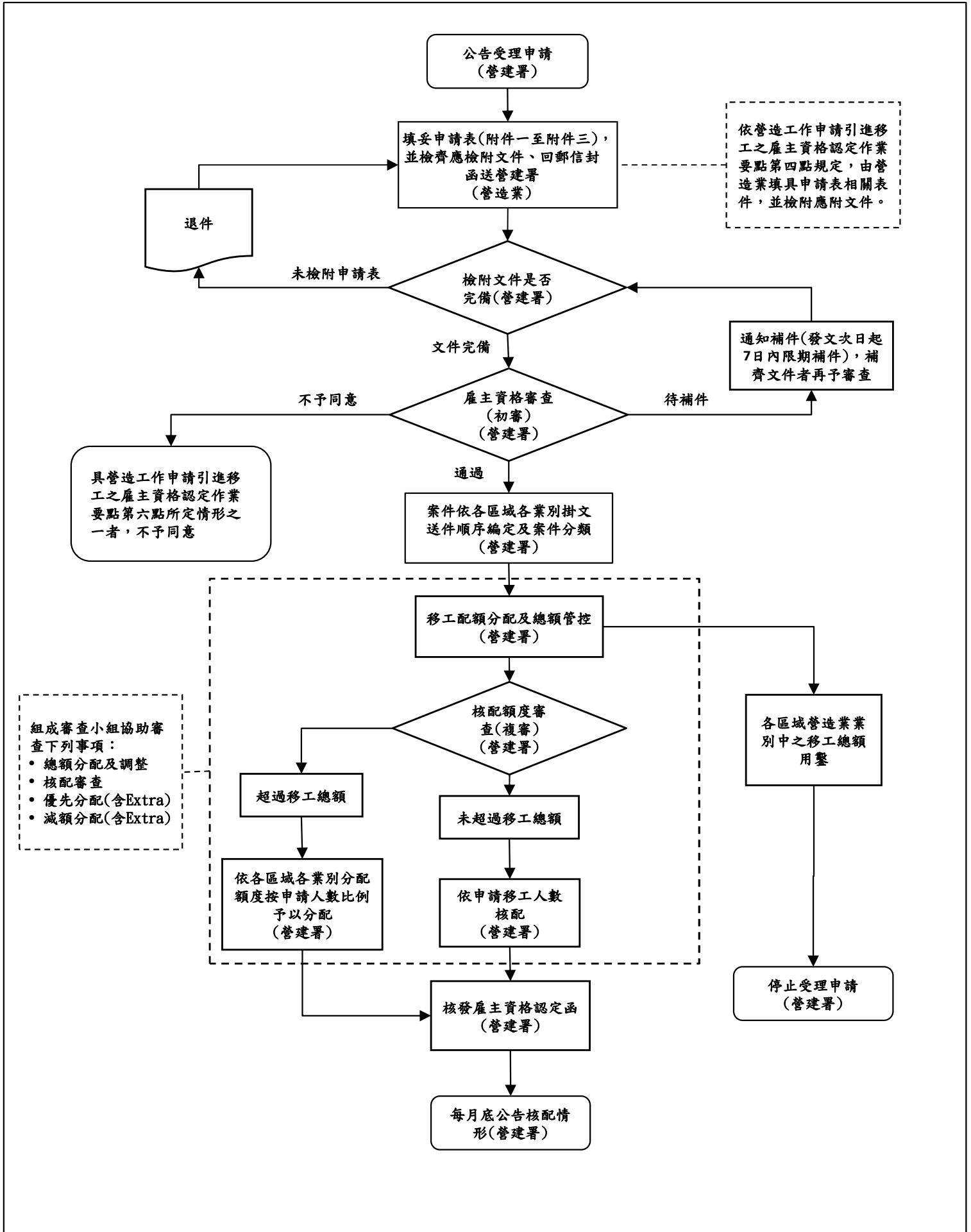
註：雇主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二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1. 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
2. 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



(營造業及負責人印章)

營造業申請移工雇主資格審查作業流程圖



「開放一般營造業申請引進外國人」之雇主資格審查認定作業

問與答 (Q&A)

Q1: 開放一般營造業申請引進外國人之申請資格為何?

A: 申請資格如下:

1. 符合營造業法合法許可登記之廠商。
2. 近三年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達一定規模且申請時已承攬在建工程。
3. 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聘僱本國勞工總人數達 10 人以上、土木包工業聘僱本國勞工總人數達 5 人以上(依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一年勞保平均投保數)。

Q2: 內政部營建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分工為何?

A:

1. 內政部營建署: 協助勞動部審查營造業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雇主資格認定作業後之相關移工引進程序與管理。

Q3: 從事營造相關工程, 非經許可登記之營造業, 可否具申請?

A: 不行。申請者應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廠商, 故非經許可登記之營造業者, 則不具申請資格。

Q4: 近三年承攬工程平均契約金額如何計算?

A: 近三年承攬工程之契約總金額除以 3。(舉例: 8 項工程之契約總金額計 15 億, 近三年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則為 5 億。)

Q5: 新設立之營造業開業未滿三年, 是否可提出申請?

A: 不行。須具備設立後之近三年承攬工程業績, 始得申請。

Q6: 近三年內, 如某年度未承攬工程, 是否可提出申請?

A: 營造業如某年度未承攬工程, 惟三年內之平均承攬營繕工程契約金額, 達一定規模, 則可提出申請。

Q7: 專業營造業如具有 2 種以上專業工程項目登記, 其承攬業績將如何認定?

A: 專業營造業如具有 2 種以上專業工程項目登記, 應依登記之專業工程項

目分別註明於「營造業近三年承攬工程業績明細表」，並分別計算承攬業績。

Q8:如工程開工日期未於申請認定之日起前三年內，承攬業績將如何認定？

A:工程竣工日期落於申請認定之日起前三年內，依該承攬工程契約金額納入承攬工程業績計算。

Q9:如承攬工程尚未完工，但該工程開工日期未於申請認定之日起前三年內或工程開工日期於申請認定之日起前三年內，承攬業績將如何認定？

A:承攬工程尚未完工，其業績以申請認定之日起前三年內期間，依各期估驗計價金額之發票或收據，納入承攬工程業績計算。

Q10:「一般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報表)之營業額，是否納入計算承攬業績？

A:「一般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報表)包含其他營業項目收入，屬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之業績，始得納入「營造業近三年承攬工程業績明細表」計算。

Q11:如何查詢額度受理申請核配情形？

A:每月底於本署「營建署全球資訊網」及「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告核配情形。若各區域各業別營造業分配額度用罄，則分別停止受理申請。

Q12:申請案件送件方式？雇主資格認定函需多久審查時間？

A:

1. 採紙本現場收件或郵寄收件，後續俟建置線上申辦系統完成後，再開放採網路申請。
2. 受理案件每梯次以一個月統一辦理審查及分配，即112年8月1日至31日期間送件之案件(郵寄以營建署收文日為準)，於112年9月份辦理審查，並於112年9月底前公告。補件案件無法於該梯次截止日補齊文件者，納入下一梯次辦理核配。

Q13:本次開放一般營造業申請引進外國人之移工，調派至其他工程是否仍受限制？

A:工作範圍依其營造業雇主承攬工程契約之工程範圍從事營造工作。

Q14:可引進移工人數,以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一年本國勞工勞保平均投保數之30%,其資料向何單位提出申請?

A:投保單位可利用勞保局網站之「e化服務系統(<https://edesk.bli.gov.tw>)」查詢、下載所需資料或向勞工保險局辦理申請。相關法令規定疑慮請逕洽勞工保險局(02)2396-1266。

Q15:雇主資格認定函效期有多久?超過效期怎麼辦?

A:營建署核發雇主資格認定函有效期間為90天,若如有再次申請之需要,應重新辦理申請。

Q16:若申請人數未達可申請人數上限,後續可再申請嗎?

A:可以,惟尚有分配額度時,可再次提出申請。

Q17:雇主資格認定函若遺失能申請補發嗎?

A:可以,請洽詢營建署相關承辦人員進行補發(049-2316035)。

Q18:申請雇主資格認定後可以撤回嗎?

A:可以,請申請者函文至營建署申請辦理。

Q19:本次開放一般營造業申請外籍移工需繳納就業安定費為多少?

A:每人每月繳納數額計新臺幣3,500元(每日117元)。相關法令規定疑慮請逕洽勞動力發展署02-89956000。

Q20:申請提高比率(超過30%至40%),需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為多少?

A:

1.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5%以下,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繳納數額計6,500元(每日217元)。
2.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5%至10%以下,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繳納數額計8,500元(每日283元)。

Q21:營造業者前已申請放寬專案核准工程引進移工人數是否會影響本次放寬一般營造業申請引進移工人數比例?

A:不會。營造業者前已核准引進外籍移工人數,不會影響本次一般營造業申請引進外籍移工核配比例申請。相關法令規定疑慮請逕洽勞動力發展署02-89956000。

Q22:剛升等為甲等營造業，可否以升等前之營造業等級申請？

A:不行。須以現行營造業登記證書之營造業類別、等級進行申請，惟業績之計算得依各級別承攬工程規模分別計算。